辽宁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实 施 方 案

一、职责分工

辽宁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部署和指导下进行。

1.辽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2013年10月30日前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3.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所属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

二、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一）基层表

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由各公共机构填写、上报。各部门机关基层表直接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部门所属的公共机构基层表报送主管部门，由各主管部门汇总。

（二）综合表

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汇总填写本地区所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报送上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

三、统计数据填写、审核

各公共机构应指定专门统计人员（以下称“统计员”）负责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采集、报表的填写和报送。统计员应当具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公共机构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各主管部门主管节能工作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对地区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并定期抽查，确保上报的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单位、消费量及费用等内容符合本制度规定。

实施网络填写报送的公共机构参照上述程序严格进行审核和复核。

四、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详见附件）

（一）省级公共机构

1.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按季度填写本机关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于次季度前30日内报送到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按半年、年度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按年度填写《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半年汇总情况于7月31日前报送到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软件网络报送）；年度汇总情况于次年2月1日前报送到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软件网络报送和纸质报送）。

2.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公共机构（含直属和垂直管理单位）按季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于次季度的前15日内报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3.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每年更新本单位《公共机构基本信息》，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到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有下属单位的省直部门要每年更新本系统的《公共机构基本信息》，通过“公共机构名录库”软件汇总后于次年2月1日前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市、县(市、区)各级公共机构

1.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按半年、年度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按年度填写《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上半年数据于8月10日前报送省管局（软件网络报送），全年数据于次年3月1日前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软件网络报送和纸质报送）。

2.市、县(市、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的周期和报送时限在符合上级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3.各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每年更新本辖区《公共机构基本信息》，于次年3月1日前通过“公共机构名录库”软件汇总后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数据分析

各级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按季度对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等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各市、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应按年度对本辖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各市的分析报告与年度数据一同报送到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通报和公示应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

对保密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安全等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

附件

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报送单位** | **报送方式** | **报送日期** |
| 国管节能基1表 |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纸质，本系统信息用软件报送 | 次年2月1日前 |
| 国管节能基2表 |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 季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次季前 30日内 |
| 国管节能基3表 |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 季报 | 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次季前 30日内 |
| 国管节能基4表 |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 况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次年2月1日前 |
| 国管节能综1表 |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 况 | 半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每年7月3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 | 每年8月10日前 |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2月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3月1日前 |
| 国管节能综2表 |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 况 | 半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每年7月3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 | 每年8月10日前 |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2月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3月1日前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管节能综3表 |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 半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 | 每年7月3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 | 每年8月10日前 |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2月1日前 |
|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3月1日前 |
| 国管节能综4表 |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 况 | 年报 | 省直各部门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2月1日前 |
| 市及绥中、昌图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 | 网络及纸质 | 次年3月1日前 |

说明：本表明确了报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各类报表的报送单位和周期、时间、方式。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相关要求，由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和各级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确定。